

儋州市滨海新区滨海二道工程 决算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JY2023-001

采购人：儋州市审计局

代理机构：海南久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儋州市滨海新区滨海二道工程决算审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2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JY2023-001；
- 2、项目名称：儋州市滨海新区滨海二道工程决算审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73万元；
- 5、最高限价：273万元（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6、采购需求：儋州市审计局工作需要，对该项目造价部分协助审核，完成儋州市滨海新区滨海二道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完成审核工作并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为止。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7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7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5)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须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公章。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3年02月17日至2023年02月24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获取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获取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登陆该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步骤及所需材料详见系统要求，报名完成后下载查看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4、售价：人民币0元/份；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23年02月28日15: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递交文件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3；

2、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8日15: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3。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28日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2.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3.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儋州市审计局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生态环境局二楼209（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电话：0898-23888087

联系人：王先生

代理机构：海南久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E栋1502

电话：0898-68533727

联系人：谢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儋州市审计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是海南久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4.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7日前未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拒收。

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受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9.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9.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0、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0.4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0.5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报价

11.1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273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报价。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成本的恶意竞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1.2供应商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13.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年02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不接受现金，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如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

收款人：海南久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龙昆北支行

账号：2201 0216 0920 0010 691

13.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3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退磋商保证金资料，包括：退磋商保证金申请书、转账凭

证等。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壹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4.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为PDF格式。

14.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电子版共一袋，副本共一袋）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久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银行回单（均要求

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6.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 开标

17、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2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7.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18、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19.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9.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6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19.6.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9.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9.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19.8. 最后报价

19.8.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后磋商报价表格式见最后附表）

19.8.2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9量化评审

19.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9.9.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19.9.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9.9.4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及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19.10本次磋商采购实行两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

同时公告。

2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 补充说明

21.1.关于中小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2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1.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a.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b.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的投标产品即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商务技术评审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标得分
1	造价咨询团队	<p>一、项目负责人</p> <p>1、项目负责人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别职称得 4 分；</p> <p>二、其他配备人员</p> <p>1、每配备 1 名注册在本单位的土建或安装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配备的土建或安装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名 2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名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证明材料：以上人员须提供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复印件及 2022 年 6 月至今在本单位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16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p>1、认证体系：企业具备合格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三项同时具备得 4 分，未配备齐全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分	
3	诚信评价	<p>投标人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诚信评价登记： A（优秀）得 10 分，B（良好）得 6 分，C（一般）得 3 分，D（较差）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排名）网上查询截图（投标截止前 15 天内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p>	10 分	
4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结算审核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0 分	
5	技术和 服务方 案	<p>1. 工作组织机构：根据工作组织机构适用性、可行性、设置的人员配套较合理性、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性进行评价，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2. 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工作组织安排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价，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3. 质量控制措施：根据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性，控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价，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标得分
		4. 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根据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时限并制定完整、有效的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价。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6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儋州市滨海新区滨海二道工程决算审计

(二) 预算金额: 273万元

(三) 项目规模: 本项目位于儋州市白马井镇、排浦镇。道路全长8744.031米, 红线宽为50米和55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四) 采购项目要求: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造价部分协助审核, 完成儋州市滨海新区滨海二道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二、结算审计工作的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完成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完成审核工作并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为止。

(三) 质量标准: 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要求。

(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文件的时间:

1. 自合同签订及咨询人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审核初稿。
2. 咨询人接到委托人提交的反馈意见后 15 天内提交完善的回复意见, 审核过程中一方要求对账核实的, 咨询人应积极配合, 原则上从提出对账之日起 3 天内确定对账时间。
3. 咨询人接到委托人同意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后, 应将评审过程中收集或形成的所有资料, 应归类整理成册, 连同审核报告一起交回采购人。

(五) 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质量要求:

1.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金额与儋州审计局或财政局审核的建安工程造价对比, 偏差应控制在 3% (含) 以内。
2. 加强对竣工图纸的审核, 尤其涉及到现场签证或变更的内容有无体现在竣工图纸中。
3. 在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 咨询机构和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等存在争议的, 咨询机构应以合同文本、标准规范、图纸、投标清单等为依据, 按照法律效力从大到小依次处理争议事项。经按以上原则处理后, 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然有不同意见的, 咨询机构须认真仔细复核, 并在审核报告中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相关证据, 以佐证审核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三、服务要求

(一) 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性投资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丰富的工程概、预、结算编审经验及有相应资质的各类工程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等资源支持。

(二) 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业绩等良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内部规章制度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三)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同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并提供审核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四、保密要求

(一) 要求项目服务过程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成交供应商需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图纸、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二) 需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做好保存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以上任何内容给第三方。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泄露行为，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及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三)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五、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审核服务费。报价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付款方式

(一) 付费方式整体上按工程结算审核进度情况付款。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结算审核并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费用。

(二) 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以完成审核项目并出具采购人认可的审核报告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档案移交为准。支付费用前，成交供应商应先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七、其他

(一) 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中，竞争性磋

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二）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计费标准：根据儋州市审计局关于中介机构（外聘人员）参与政府投资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最终结算审核费(以合计金额计取) = (基本费+核减奖励收费) × (1-中标下浮率)。

（四）中标下浮率计算如下：

中标下浮率=[(采购预算金额-中标人投标报价) ÷ 采购预算金额] × 100%或中标下浮率=(1-中标人投标报价 ÷ 采购预算金额) × 10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儋州市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合同

（儋州市滨海新区滨海二道工程决算审计）

甲方：儋州市审计局

乙方：

丙方：

2023年 月 日

儋州市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儋州市审计局

咨询人（乙方）：

咨询代理人（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审计咨询合同。

一、甲方咨询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儋州市滨海新区滨海二道工程决算审计。

2. 送审金额：

3. 工程类别：

4. 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详细内容参见《审计实施方案》。

二、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标准、规范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本项目适用的国家和海南省行政主管部门及定额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3. 标准和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 CE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51095-2015。

4. 规定：《儋州市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未按合同和《儋州市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项目

《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如乙方未能及时更换或更换的专业人员仍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与本项目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甲方确定为本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项目的审计咨询组长，负责与乙方联系并组织实施本项目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工作。

2. 甲方收到乙方资质并审查合格后，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酬金。

（三）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应当加强对乙方的监督管理。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过程中，有权要求到工程现场勘察和对与本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询问。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合同终止乙方免责。对于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给予赔偿。

4. 乙方有权委托代理咨询代理人（丙方）进行咨询相关事项的联络，包括文件的传输等，并委托咨询代理人（丙方）代其在海南当地开具该项目的咨询费税务专用发票，代收咨询费。本工程酬金由乙方授权委托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咨询人代理（丙方）支付，咨询代理人应

当确保于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委托人无法转账付款等的全部责任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纳税登记号	
企业名称	
营业地址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与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项目公共投资项目审计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等，并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本公共投资项目乙方负责人由____担任，负责本公共投资审计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甲方的联系等事宜。

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公共投资审计咨询专业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规范和甲方要求的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成果文件。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所附结算书，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和工程造价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加盖参加公共投资审计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印章。

3. 乙方从事工程公共投资审计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 乙方要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严加保密，工作中形成的审计证据、审计工作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应妥善保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披露，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项目审计情况，不得接受任何新闻媒体的采访。

5. 乙方要注意保存审计资料，项目完成后要整理好审计档案，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供全部审计相关证据、底稿等材料，乙方不得存有项目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材料。

6. 凡与本项目审计报告关联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仲裁、信访等需甲方应对的，乙方有配合甲方的义务。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的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公共投资审计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在审计咨询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甲方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不支付审计咨询费用、取消其甲方从事政府投资审计咨询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4. 乙方提供的公共投资审计咨询成果文件，应当客观、公正、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乙方提供的公共投资审计咨询成果文件给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以上事项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咨询酬金：

（一）酬金计算方法

按照《儋州市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中的基本收费和核减奖励相加后下浮_____计算咨询酬金，咨询酬金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由乙方承担。（最终以审定金额作为基数计算）

（二）中标价及中标下浮率：中标价为 _____ 万元整，小写： _____ 元；中标下浮率为 _____ 。

（三）酬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中标价的 _____ 支付给乙方做为审计服务收费的预付款，共计 _____ 万

元整，小写： 元；（计算式：___）。

2. 出具审计报告并按要求整理文档经检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剩余审核费；

3. 乙方在请求付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咨询酬金。

（四）咨询酬金=基本费+核减奖励收费。

注：基本费=审核造价*取费费率*（1-中标下浮率），核减奖励收费=核减额*5%*（1-中标下浮率），最终的结算审核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儋州市审计局咨询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廉洁从审纪律和审计咨询回避制度的规定。

七、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儋州市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咨询程序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实施审计咨询。

八、对于审减率低的、重大公共投资的项目，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咨询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第三方复审，第三方复审费用为乙方审计费用的 30%。若复审结果偏差率高于 5%（含 5%），复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审结果偏差率低于 5%，复审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0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其他约定情形：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丙方（咨询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3年 月 日

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
- 2、投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5、拟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6、资格申明信
- 7、投标项目业绩一览表
- 8、供应商荣誉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2、技术和方案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久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叁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职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所有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费用，采购人不再二次支付费用；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久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现任职务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5、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6、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久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 1、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2、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采购管理部分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8、供应商的荣誉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为非中小型、微型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项目，标包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技术和服方案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单位代表签名 /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 大写：
其他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久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年__月__日为儋州市滨海新区滨海二道工程决算审计（项目编号：
HNJY2023-001）（标包名称：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请贵司退还时划到
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保证金转账凭证、中标人需附采购（施工）合同（以上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公司财务人员填写：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备注
是否为中标(成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

注：此申请书请提交至海南久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
中心E栋15楼1502房，联系人：谢工，联系电话：0898-68533727。（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
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